壹、緣起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係於民國 89 年間開始進行擬定規劃作業,然鑑於高科技產業發展快速,為儘速開發台南園區二期擴建基地,並同時解決高鐵振動問題,遂針對科學園區部分先提送內政部審議,並於 90 年 12 月發布實施。其後,為因應現況實際發展需求進行計畫的調整與修正,藉以提供優質的投資環境,台南縣政府遂積極協助南科管理局推動「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以下簡稱科學園區部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作業,期使廠商能持續研發高階及新技術產品,並提昇園區之國際競爭力。

前述計畫經內政部都委會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第 661 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 :「因應 91 年 5 月 15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之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條文已明定由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細部計畫,有關本通盤檢討案涉及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部分,建議改為細部計畫內容,由台南縣政府本於職權,自行核定 。」

爰此,台南縣政府遂依據前開會議決議,將原規範於科學園區部分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另行製作都市計畫書,由縣政府自行核定發布實施,以落實計畫管理。

貳、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

參、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所在地,其範圍位於縣道 178 線以南、省道台 19 線及高速鐵路以西、鹽水溪排水路以東,鄉道南 134 線以北,計畫面積 1,038.65 公頃。

二、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計畫區內共劃設事業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文教區、管理及服務區、通關服務區、社區中心區、電信專用區及加油站專用區等使用分區,面積計 581.90 公頃, 佔計畫面積 56.02%。

公共設施用地包括學校、停車場、公園、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綠地、廣場、環保設施、自來水、變電所、溝渠及道路等用地,面積計456.75公頃,佔計畫面積43.98%。

表 1 為現行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圖 1 為現行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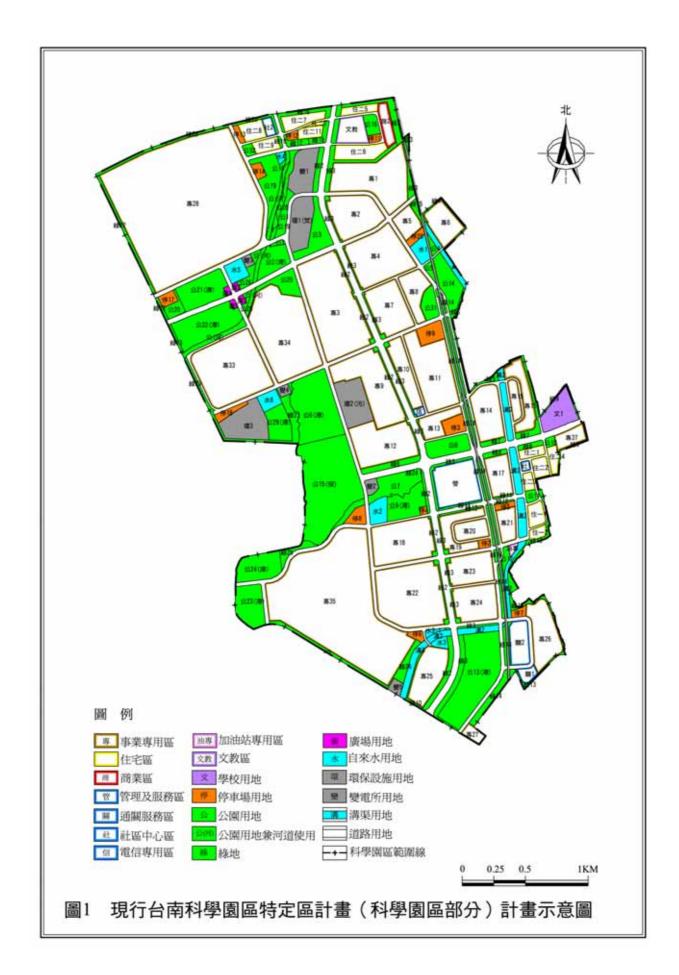
三、土地使用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係依台南縣政府 90 年 12 月 18 日發布實施「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案,惟後續曾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包括 91 年 9 月 16 日發布實施「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道路及停車場用地為事業專用區、等車場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增修使用項目)」案、93 年 5 月 18 日發布實施「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住宅區、商業區、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及綠地為事業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文教區、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及綠地及道路用地)(國際村社區整體規劃)」案、及 93 年 9 月 24 日發布實施「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道路系統調整與安順寮排水防洪規劃)案」等,其中均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內容之增修訂,故本次檢討針對前述歷次變更之土地使用分區管要點條文內容予以彙整,並將現行條文條次配合調整之。

表 1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土地使用項目		計畫面積	估計畫面積 - Table (84)
			(公頃)	百分比(%)
	事業專用	品	526.99	50.74
	住 宅	品	26.68	2.57
土	商業	品	3.03	0.29
地	文 教	品	4.09	0.39
使	管 理 及 服 務	品	11.45	1.10
用	通關服務	品	6.85	0.66
分	社區中心	品	1.73	0.17
品	電信專用	品	0.56	0.05
	加油站專用	品	0.52	0.05
	小	計	581.90	56.02
	學校用	地	5.89	0.57
	停車場用	地	16.57	1.60
	公 園 用	地	165.34	15.92
/3	公園用地兼	供	5.01	0.57
公 #	河 道 使	用	5.91	0.57
共	綠	地	74.70	7.19
設佐	廣 場 用	地	1.27	0.12
施用	環保設施用	地	23.97	2.30
地	自來水用	地	11.49	1.11
뇬	變電所用	地	10.01	0.96
	溝 渠 用	地	16.36	1.58
	道 路 用	地	125.24	12.06
	小	計	456.75	43.98
É	計	_	1038.65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為促使台南科學園區(以下簡稱園區)土地作合理有效之利用,塑造園區高科技產業之建築風格,使整體環境符合公共安全、環境衛生與寧適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茲列述如下:

- 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都市計畫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 訂定之。
- 第二條 園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三條 本要點之執行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機關為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未成立前,由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辦理建築管理業務。
- 第四條 園區內劃設之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如下:
 - 一、事業專用區。
 - 二、住宅區。
 - 三、商業區。
 - 四、管理及服務區。
 - 五、通關服務區。
 - 六、社區中心區。
 - 七、電信專用區。
 - 八、加油站專用區。
 - 九、文教區。
 - 十、公共設施用地,包括:
 - (一) 學校用地。
 - (二)停車場用地。
 - (三)公園用地。
 - (四)綠地。
 - (五)廣場用地。
 - (六)環保設施用地。
 - (七)自來水用地。
 - (八)變電所用地。
 - (九)溝渠用地。

- (十)道路用地。
- (十一)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 第五條 事業專用區係供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核准入區之園區事業使用 ,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廠房或作業場所,並得供下列附屬設施,及與園區事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
 - (一)附屬研發、推廣及服務辦公室(場所)。
 - (二)附屬倉庫。
 - (三)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 (四)環境保護設施。
 - (五)附屬員工單身宿舍:租地面積五公頃以上廠商得允許興建附屬單 身宿舍,其宿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作業廠房總樓地板面積 百分之十,宿舍建築應另外興建並與廠房有所區隔,宿舍應提 供相關生活及休閒設施。
 - (六)附屬員工餐廳。
 - (七)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 (八)附屬停車場。
 - (九)附屬公害防治設備。
 - (十)其他經園區管理單位審查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及生產所需設備。
 - 二、試驗研究設施:園區管理單位、廠商或學術研究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與研究生產相關之試驗研究設施。
 - 三、其他公用設備及公共服務設施:因應未來產業環境改變需求, 允許設置規劃時未能考量之公用設備及公共服務設施,以增加 土地利用彈性。
- 第六條 住宅區以提供園區部分員工住宿使用為主,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第一種住宅區:提供園區與建低密度住宅居住、教育設施及其 相關設施使用。
 - 二、第二種住宅區:提供園區興建中、高密度住宅居住、教育設施 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 第七條 商業區以提供園區工商及日常生活之服務為主,容許作為日常用品零售、餐飲、一般服務、日常服務、住宿(含商務旅館)、會議服務等設施使用。

- 第八條 管理及服務區以提供園區主要行政、金融、商務、展示、研討、表演及 娛樂、餐飲、購物等多功能使用為主,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行政機關。
 - 二、金融、保險分支機構。
 - 三、產品展示陳列設施。
 - 四、集會堂、會議設施。
 - 五、職業訓練教育設施。
 - 六、創業輔導設施。
 - 七、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 八、通訊設施與機構。
 - 九、公用事業設施與營業處所。
 - 十、招待所、員工活動中心。
 - 十一、轉運設施、停車場。
 - 十二、餐飲及零售服務業。
 - 十三、其他經園區管理單位同意設置之服務設施。
- 第九條 通關服務區以提供與海關報關作業相關之單位與服務設施使用為主,其 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海關、報關服務設施。
 - 二、儲藏及運輸設施.
 - 三、金融設施。
 - 四、停車場設施。
- 第十條 社區中心區以提供園區住宅社區之活動場所使用為主,容許作為各種日常用品零售、餐飲、圖書、集會、幼兒教育、交誼、會館、康樂、醫療保健、健身休閒及其他公共設施使用等。
- 第十一條 電信專用區以提供園區相關電信服務為主,容許作為電信設施、設備 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第十二條 加油站專用區以提供園區相關之加油(氣)設施使用為主,容許作為 天然氣、油氣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第十三條 文教區以供園區部份員工及其眷屬所需之教育設施使用及相關設施為 主,其容許引進民間投資興設學校使用。

第十四條 本計畫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學校用地:提供園區部份員工子女教育設施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 二、停車場用地:供興建平面或立體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三、公園用地:提供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之休閒場所,可供一般遊憩設施、戶外遊樂設施、運動設施、綠化景觀設施、水土保持設施、防洪設施、滯洪池、生態保育及遺址保存使用。其中生態保育及遺址保存公園係以保存本區內之文化遺址及保護動物之生態為主,其相關設施與開發行為依行政院農委會核定之保育對策辦理。
- 四、綠地:以綠化使用為主,並得為防風林、景觀綠帶、隔離綠帶、設置休閒設施、指示服務設施等相關設施。
- 五、廣場用地:供戶外聚會活動使用為主,並得兼作停車場使用。
- 六、環保設施用地得供下列設施使用:
- (一)污水處理設施及設備。
- (二)垃圾、廢棄物處理設施及設備、焚化爐、灰渣掩埋場、環保及其 他相關附屬設施等。
- (三)環境監測設施及設備。
- 七、自來水用地:提供自來水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八、變電所用地:提供電力事業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九、溝渠用地:供灌溉、排水等設施使用。
- 十、道路用地:供道路、管制哨及經園區管理單位審查同意之相關 道路附屬設施使用。
- 十一、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除維持公園之使用功能外,得兼做河道使用。
- 第十五條 本計畫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 用方案」規定作多目標使用。
- 第十六條 土地使用強度管制如下:

	使用分區及用均	也別	建蔽率(%)	容積率(%)
事業	 		50	200
住	第一種住宅區		50	120
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50	200
商美	美 區		50	200
管理	里及服務區		50	200
通易			50	160
社區	區中心區		50	160
電信	言專用區		50	160
加油	由站專用區		40	120
文孝			50	150
.\	學校用地		50	150
公山	信由坦田山	平面	10	20
共加	停車場用地	立體	80	320
設施	公園用地及綠井	p.	12	30
旭用	廣場用地		50	160
地地	環保設施用地		50	160
地	自來水、變電所	f用地	50	160

第十七條 園區內建築基地之附設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辦理,且不得移作他途使用 ,若須變更區位及用途仍應依本要點所訂標準重新檢討修正配置,並 須經園區管理單位之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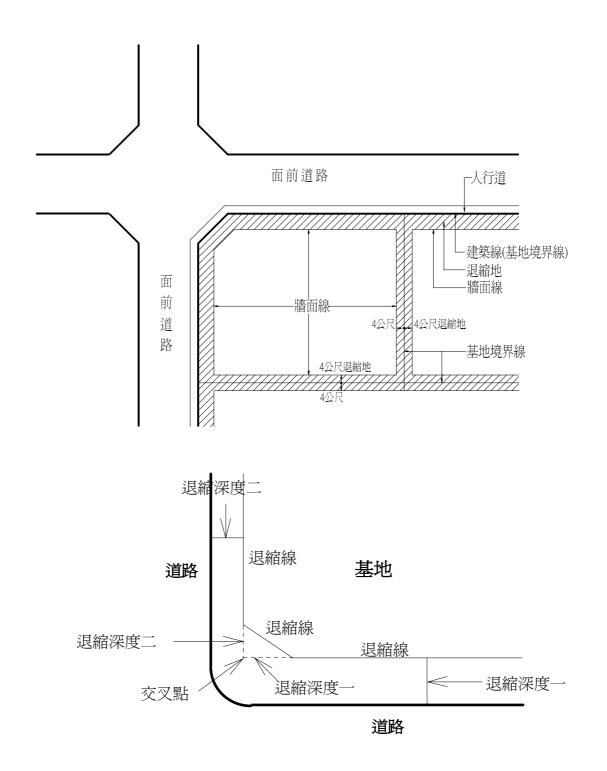
使	用分區及用地別		應設置停車位數量
事	業事用區	<u> </u>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75 ㎡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但因實際 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園區管理單位申請同意,得依個案 予以彈性調整,惟應依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增設一停 車位為最高上限。
住	宅 區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家庭住戶每戶(門牌)須設一個停車位,單身宿舍及招待所以宿舍容納居住人數 20%計算停車位數,並提供適量訪客停車位。
商	業	毕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75 m 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
管	理及服務區	田里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75 ㎡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園區管理單位申請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應依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增設一停車位為最高上限。
通關	儲藏及運輸設施	九又	至少需備有營業車輛所需全數之停車位。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園區管理單位申請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應依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增設一停車位為最高上限。
服務區	海關、報關月務、金融設施	艮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75 ㎡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園區管理單位申請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應依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增設一停車位為最高上限。

使	用分區及用	地別	應設置停車位數量
社	區中小	回	總樓地板面積每達 200 m°或其零數應附設一停車位。
電	信專月	用 區	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m 設一停車位。
加	油站專	用 區	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m 設一停車位。
文	教	阳	以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為計算基準。
公	學校月	用 地	以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為計算基準。
共設	公園	1 地	每處至少設十個停車位,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00 m ² 設一停車位。
 施	環保設施	用地	每處至少設十個停車位。
用用	變電所	用地	每處至少設十個停車位。
地	自來水	用地	每處至少設五個停車位。

- 說明:1.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騎樓或 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 物等類似用途部份。
 - 2. 停車場設計除少數供殘障、訪客及裝卸停車為地面停車外,原則以地下停車或立體停車場為主。
 - 3.建物應提供不少於百分之二停車數量為殘障停車位(至少需提供一停車位)。
 - 4.同一幢建築物或同一基地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 規定計算附設之。
 - 5.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建築物內或同一基地內,但有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及管理局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
 - 6.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銜接道路,地下室停車空間汽車出入口,並應留設 寬度二公尺以上之無礙視線綠地。
 - 7.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距離道路路邊交叉點或截角線、路口轉彎處圓弧起點、穿越斑馬線、橫越天橋或地下道出入口十五公尺以上。
 - 8.未列明之公共設施用地其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m²設一停車位。
 - 9.機踏車停車數量以樓地板面積每 100 m提供一停車位,並以滿足員工機踏車停車需求為原則。
- 第十八條 園區內建築物之退縮規定詳如下表及建築基地退縮示意圖、退縮線截 角示意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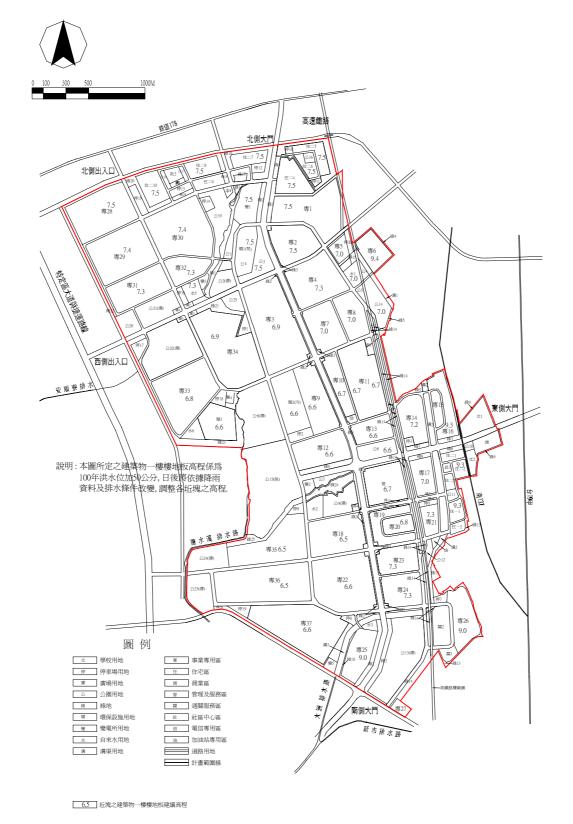
	基:	基地面臨道路之建築退縮深度				
使用分區 及用地別	道度 10 尺 以 上	道路寬度 11 至 20 公尺以上	道路寬度 21 至 30 公尺以上	道 路 寬 度 31 公 尺 以	面路 築 深 題 之 退 道 建 縮 度	備註
事業專用區	6公尺					退縮
住 宅 區	5 公尺					部 分 得 計
商 業 區 管 理及服務區 通 關股稅 務區 社區中心區 區 電信專用區 面 加油站專用區 面 文 数	6公尺	6公尺	8公尺	10 公尺	4 公尺以上	入 定 地
學校用地 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 台來水用地 満渠用地 道路	6公尺	6公尺	8公尺	10 公尺	4 公尺以上	
地 環保設施用地 變 電 所 用 地			10公尺	PA /) 1 1- 1-		ll to be

- 註:1.面臨道路寬度四十公尺(含)以上之建築基地,除依上表規定退縮外,非經園 區管理單位同意,該道路沿線不得設置車輛出入口。
 - 2.臨高速鐵路兩側之事業專用區及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應自高鐵軌道中心線兩側向 外各五十公尺退縮建築。
 - 3.退縮線應自兩退縮線交叉點再各自退縮原所規定深度位置連線為其退縮線,如 退縮截角示意圖。



建築基地退縮示意圖

第十九條 園區建築物一樓樓地板高程之規定詳如下圖(園區建築物一樓樓地板高程示意圖),但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園區管理單位申請同意 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



園區建築物一樓樓地板高程示意圖

13

- 第二十條 為鼓勵建築基地設置公益性設施,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 使用者,得不列入容積計算:
 -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睦鄰設施、員工 眷屬活動中心、公共景觀設施等供公眾使用,並由合法設立之 公益性基金管理經營為限。
 -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園區管理單位核准者。
 - 三、上開公益性設施不得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
- 第二十一條 園區之建築或開發中有關退縮地、地形整地、指標設施、街俱、露 天停車場、栽植、步道、廣場、屋頂、窗台、陽台、露台、平台、 庭院及其它設施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縮地:

- (一)退縮地應以綠化為主,並與整體景觀配合。
- (二)退縮地除經園區管理單位核准之出入口外,不得做為車道、停車場或放置任何未經核准的雜項工作物。
- (三)退縮地植栽應與鄰接基地之退縮地植栽之品種及種植方式自然銜接,與人行道間之綠地,視覺上須對外開放,不得另設圍牆隔離。
- (四)退縮地綠化之部份應具五%以上之排水坡度,為增加景觀上之變 化或遮蔽不雅之景觀,可設置和緩之綠化土坡。
- (五)園區內所有公用或私用設施管線以地下化為原則。若必須設置於 地面上者(如:電力、電信箱等),應距離基地界線至少1.5公 尺,並應隔離於公共道路及公園綠地的視野外,以遮蔽設施並 加以綠化植栽處理,且須符合各事業單位之相關規定。

二、地形整地原則:

- (一)整地規劃應與周遭環境配合,考慮道路進出與基地排水,所有整地計畫需經園區管理單位同意後方可執行。
- (二)因整地造成之裸地應儘早綠化、美化以防沖刷。
- (三)在整地中如有經核准之填土區,其填土不可以廢物、石塊或任何 有毒異物填充之。
- (四)開發中棄土之運輸無論是搬離基地或搬離園區,必須向園區管理單位申請並運至核准地點。
- 三、指標設施之設置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廠區標示物:

1. 廠商基地出入口標示物

- (1)應設置於基地地址道路之訪客主要出入口旁之退縮地,距基 地界線至少 1.5 公尺,不得有植栽或其它設施物遮蔽訪客之 視線。
- (2)標示物只用於標示地址、建築物名稱、公司機構名稱及企業標誌。
- (3)標示物之造型、質感、材料、色彩及字體應與基地建築及整體景觀配合,且須於整體設計時經園區管理單位核准後方可設置。
- (4) 標示物之立面面積不得超過 8 平方公尺,垂直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

2. 廠房壁面標示物:

- (1) 僅限自建廠房使用,且僅能標示建築物名稱、公司機構名稱 及企業標誌,其設計須於辦理建照執照申請時一併提出,經 核准後方可裝設。
- (2)每棟建築物之臨街立面只能有一處牆面標示物;每一基地內 之牆面標示物最多設二處,且不得在屋頂附加物上出現。該 標示物大小及位置須與建築物搭配,比例相稱,總面積以外 圍長方形面積計算,不得超過 4.5 平方公尺,字高不得超過 1.2 公尺,如有必要增設牆面標示物或加大總面積時,需經園 區管理單位核准後設置。
- (3)標示物之造型、質感、材料、色彩及字體應與基地建築及整體景觀配合。

3. 建築物標示牌:

建築物名稱、設計人、承造人、建造日期等資料,應做成標示牌樹立於建築物上,總面積不得超過0.12平方公尺,並在辦理「建築執照」申請時提出,經核可後執行。

(二) 臨時性指標:

- 1.園區內各單位如須設置臨時性指標者,應於設置前先備文向園區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准予核備後始得設立。申請文內應敘明:
- (1) 申請單位全銜及地址。
- (2)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3) 設置內容及地點。
- (4) 設置路線、位置及數量。
- (5) 設置時間及拆除時間。
- (6) 指標圖樣、尺寸及施工圖。
- 2.臨時性指標設置時,得選定一條路線做為設置路線。在每一交叉路口前 20 公尺中央分隔島上設置指標乙座,無中央分隔島者可設在右側邊,以不妨礙交通安全為原則。

- 3.每一設置位置僅得安置指標乙座,圖樣應包括名稱及方向指標,高度不超過 120 公分,寬度不超過 50 公分。不得附加旗幟及未經申請許可之標示。
- 4. 臨時性指標施工時,不得破壞現有植栽及公共設施,倘有損毀,應負復原或損害賠償之責。
- 5.其他所需之標示物,不得妨礙鄰接基地之使用。
- 6.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設置之臨時性指標,園區管理單位得依行 政執行法代行之規定代為拆除,並向違規設置單位收取拆除 費用。

四、街俱:

(一) 照明設施:

- 1. 燈具造型、顏色之選擇應整體考慮,以避免園區內燈具形式 過於紊亂。
- 2. 燈具功能之設計須滿足照明之需求,且應避免干擾行人及車輛駕駛之視線以維安全。

(二)座椅、垃圾筒等其它街俱

- 1.公園綠地、開放空間及人行道旁可設置休閒座椅,園區內座 椅應具一致風格,以免過於紊亂。並可設置風格一致之垃圾 筒。
- 2.街俱之設計應考慮材質之易於維護、符合人體功學及整體景觀之協調。

五、露天停車場:

- (一)露天停車場週邊應有寬2公尺以上之綠帶,以遮蔭喬木及綠籬適當分隔停車空間。
- (二)每個停車場聯外出入口不得超過兩個。
- (三)每三個停車位至少種植一株遮蔭喬木,每 10 個併排汽車停車位 或 25 部併排機車位間須設能自然排水之栽植槽。
- (四)設於主要入口處之停車位需距離建築物 1.2 公尺以上。
- (五)所有停車場須以至少 1.2 公尺高(以停車場高程為基準)之綠化 土坡及植栽予以隔離。
- (六)停車場及機車棚應與整體建物相配合,露天停車場不得全面舗設 柏油或水泥,應儘量採用高壓透水磚或植草磚,以助地下水回 注土壤,並減少地面逕流。

六、植物栽植:

(一)綠化面積

基地內不得有裸露土面,事業專用區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25%。公園綠地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80

%。住宅區及其它使用分區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35 %。

(二)植栽密度及規格

每一建築基地植樹量,以每 50 平方公尺栽植喬木或灌木一株計,少於 5 株者以五株計,餘數不滿 50 平方公尺者以一株計。

- 1.中型以上喬木應佔總植栽量之 20%以上,且其苗木應為樹徑大於7公分、樹高三公尺以上、樹冠幅度1.2公尺以上; 小型喬木應佔總植栽量之 25%以上,且其苗木應為樹徑大於4公分、樹高2公尺以上、樹冠幅度一公尺以上。使用盆栽苗者,得另申請。
- 2.灌木應以叢植或列植為主,自然形式密植之灌木叢,外緣應為不規則形,株寬等於株距,三角形等間距法栽植。遮蔽性綠籬應為雙排以上列植、修整成形之灌木,株高 60 公分以上,株寬等於株距且不得小於 20 公分。
- 3.植栽槽之淨寬與淨深均不得小於1公尺。
- 4.景觀規劃時應考量週邊及基地內原存之景觀元素,與自然植生做最適當的配合,以做最小改變為原則,基地內原有植物應儘量保留,經申請核准後,方得砍伐或遷移。
- 5.為有效控制地表逕流,廣場、停車場或車道鋪面若使用透水 材料者,可以舖面面積乘以獎勵係數計入綠化面積。植草磚 鋪面的獎勵係數為1,連鎖式透水磚的獎勵係數為0.5。
- 6.基地分期開發時,應有整體景觀規劃。並配合先期建設,提 前完成後期發展地區之地被綠化。

七、步道、廣場:

- (一)步道、廣場之舖面材料、色澤應與建築相配合,並應為防滑性材料,且儘量使用透水性材料,不得全面舖設柏油或水泥。
- (二)步道、廣場舖面之雨水排水應能先進入植栽穴供植物使用,以減低澆水之需要。
- (三) 銜接車道、停車場之步道、廣場,其舖面材料應力求相互調和。
- (四)高程變化須以階梯銜接時,須同時設置坡度緩於 1:12 之坡道以 創造無障礙環境。

八、屋頂、窗台、陽台、露台、平台、庭院:

- (一)屋頂、窗台、陽台、露台、平台等綠化以栽植灌木、草花、地被 或攀爬性植物為主。
- (二)屋頂、窗台、陽台、露台、平台等應保持整體堅固美觀及安全衛生並隨時保養。

(三)休憩庭院:

- 1.基地總面積大於1公頃時,至少須設置一處休憩庭院。
- 2.休憩庭院可考慮設置如廣場、中庭、座椅、人行道等之設置 ,並能直接聯絡鄰近道路、公園、綠地及公共建築,使員工 易於使用。

九、其它設施物:

- 1.基地須設置水塔、儲液(氣)槽、風扇、冷卻塔、機房等設備須先經管理局同意,其設施本身必須以與建物相容之方法 美化處理。
- 2.基地所有之公用或私用設施管路以地下化為原則,以避免破壞道路與開放空間之完整。
- 3. 建築物不得以簡易鋼架構築,其外牆不得全面舖設鋼板材料,若有特殊設計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4.建築物之造型、外觀材料、色彩及質感應配合整體景觀,經管理局核准後方得施工。
- 第二十二條 園區管理單位依據本要點及參照有關法令,得就園區內之申請建築 案件進行預審作業,並得成立審議委員會審定有關疑義之土地使用 管制與建築管理案件。

肆、變更理由

一、配合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成立所作之調整

為配合民國 92 年 1 月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成立,修訂本計畫 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之執行機關。

二、修訂事業專用區部分容許使用項目之規定

針對事業專用區有關容許其他公用設備與公共服務設施之使用項目認 定得以更加明確,爰修訂需經管理局同意始得允許設置必要性公共設備與 公共服務設施之規定。

三、配合中央法令之修訂所作之調整

因應內政部 92 年 6 月訂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計畫書無需再載明公共設施得作多目標使用之規定,故將原計畫規定公共設施用地得作多目標使用之條文予以刪除。

四、增訂事業專用區土地使用強度之彈性規定

因應高科技產業技術快速提昇,包括光電、半導體等產業經濟規模不 斷擴增,為追求最佳經濟效益,致部分廠房規模亦有平面擴充之需求。為 因應此一動態的成長,故增訂事業專用區建蔽率彈性調整之規定。

五、修訂建築基地附設停車空間之相關規定

- (一)考量科技產業技術日新月異,各科技產業特性與生產模式迥異,故為因應各類產業實際開發情況及科技產業瞬息萬變的特性,爰針對園區內建築基地附設停車空間設置核算標準,有關樓地板面積之計算部分,增訂因高科技廠房特殊作業所衍生之空間且未產生停車空間需求者,亦得予以扣除,以適時配合實際產業發展需求增加開發彈性。
- (二)配合建築基地規劃設計上之個別實際需求,增訂得專案向管理局申請同意,賦予停車空間設計彈性調整之規定。
- (三)增訂地面停車位應與基地出入口一併考量規劃並於建築預審時 即提出規劃方案,且其面積不得超過租地面積 3%之上限。
- (四)為使建築基地所附設之停車空間規劃能符合園區發展需求,並 降低建築基地聯外出入口設置對交通及道路軸線景觀之破壞,

增訂停車空間規劃需經管理局審查之規定。

(五)為避免實際執行上產生疑義,將部分現行計畫條文內容酌予修正,包括地下室停車空間汽車出入口坡道設置及出口兩側之規劃方式,以及位於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內之建築基地或同一建築基地分期請領建照者,其停車空間留設方式之認定。

六、增訂事業專用區得設置架空走廊之規定

於跨越寬度 40 公尺(不含)以下計畫道路兩側之事業專用區,為配合園區內廠商產業發展有連通之必要者,在不妨礙公共安全、交通及景觀之前提下,增訂得設置架空走廊之相關規定。

七、增訂建築基地退縮地與指標設施設置之相關規定

- (一)增訂建築基地退縮地應予植栽綠化,並提供作必要性服務設施 與管線(道)及相關設備使用之規定。
- (二)為減少指標設施設置執行之疑義,增訂指標設施設置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且應設置於申請地點內之規定。

八、增訂建築基地植物栽植之相關規定

- (一)為降低基地開發所產生之地表逕流量,增加地表透水面積,增 訂除事業專用區與公園、綠地、立體停車場及廣場外之其他分 區與公共設施用地之綠化面積規定。
- (二)為塑造園區內道路沿線視覺景觀之美化,增訂建築基地臨寬度 20公尺以下道路,退縮地內最外側植栽應配合管理局整體規劃 之規定。

伍、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內容

依據前述主要變更事項,修訂本次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內容,其詳細內容詳見表 2。

表 2 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衣 2	2 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官制要點條又修訂則後對照衣 							
編號		現行條文		修(增)訂條文	理由			
	第三條	本要點之執行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機關為 <u>台南</u>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未成立前,由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辦理建築管理業務。	第三條	本要點之執行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機關為 <u>南</u> 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以下簡稱管理局)。	配科園局,管名南工管成正關。			
11	第四條	園區內劃設之土地使用分 區與用地如下:	第四條	園區內劃設之土地使用分 區與用地如下:	配合本計 畫增列研 究服務專			
		一、事業專用區。		一、事業專用區。	用區、宗			
		二、住宅區。		二、住宅區。	教專用區 及廣場兼			
		三、商業區。		三、商業區。	及 原 場 邢 停 車 場 用			
		四、管理及服務區。		四、管理及服務區。	地;另原			
		五、通關服務區。		五、通關服務區。	文教區則 配合刪除			
		六、社區中心區。		六、社區中心區。				
		七、電信專用區。		七、電信專用區。				
		八、加油站專用區。		八、加油站專用區。				
		九、 <u>文教區</u> 。		九、 <u>研究服務專用區</u> 。				
				十、宗教專用區。				
		<u>十</u> 、公共設施用地,包括 :		<u>十一</u> 、公共設施用地,包括:				
		(一) 學校用地。		(一) 學校用地。				
		(二) 停車場用地。		(二)停車場用地。				
		(三)公園用地。		(三)公園用地。				
		(四)綠地。		(四)綠地。				
		(五)廣場用地。		(五)廣場用地。				
		(六)環保設施用地。		(六)環保設施用地。				
		(七) 自來水用地。		(七) 自來水用地。				

編號	現行條文	修(增)訂條文	理由
	(八)變電所用地。	(八)變電所用地。	
	(九) 溝渠用地。	(九) 溝渠用地。	
	(十) 道路用地。	(十) 道路用地。	
	(十一)公園用地兼供	(十一) 公園用地兼供河	
	河道使用。	道使用。	
		(十二)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Ξ	第五條 事業專用區係供依科學工 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核准 入區之園區事業使用,其 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第五條 事業專用區係供依科學工 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核准 入區之園區事業使用,其 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1. 園單合 管 配 單 合 矣 。 修 訂
	一、廠房或作業場所,並得 供下列附屬設施,及與 園區事業發展有關之設 施使用:	一、廠房或作業場所,並 得供下列附屬設施, 及與園區事業發展有 關之設施使用:	統一修 正為。 理局。 2.有關他
	(一)附屬研發、推廣及 服務辦公室(場 所)。	(一)附屬研發、推廣 及服務辦公室(場所)。	公用設備與公
	(二) 附屬倉庫。	(二)附屬倉庫。	設施使 用項目
	(三)附屬生產實驗或訓 練房舍。	(三)附屬生產實驗或 訓練房舍。	之認定
	(四)環境保護設施。	(四)環境保護設施。	,爰增 訂需經
	(五)附屬員工單身宿舍	(五) 附屬員工單身宿	管理局
	: 租地面積 5 公	舍:租地面積 5 公頃以上廠商得	審核同 意,且
	頃以上廠商得允	公頃以上 廠 何 行 允 許 與 建 附 屬 單	息,且 為服務
	許 興 建 附 屬 單 身 宿 舍 , 其 宿 舍 總	身宿舍,其宿舍	科學工
	樓地板面積不得	總樓地板面積不 得大於作業廠房	業之必
	大於作業廠房總	總樓地板面積 10	要性設 施者,
	樓地板面積 10% , 宿舍建築應另	%,宿舍建築應	以求明
	外與建並與廠房	另外興建並與廠	確。
	有所區隔,宿舍	房有所區隔,宿 舍應提供相關生	
	應提供相關生活及休閒設施。	活及休閒設施。	
	(六)附屬員工餐廳。	(六)附屬員工餐廳。	
	(七)附屬露天設施或堆 置場所。	(七)附屬露天設施或 堆置場所。	
	(八)附屬停車場。	(八)附屬停車場。	

編號	現行條文	修(增)訂條文	理由
<u>=</u>	(九) 其位要產屬設備 單必生 管研設試 服業設公施性 實際 是 管研設試 服業設公施性 實際 是 管研設試 服業設公施性 實際 是 管研設試 服業設公施性 實際 是 管研設試 服業設公施性 电 是 管研設試 服業設公施性 电 是 管研設試 服業設公施性	設審附所 理究設之 共來,,學公設 審附所 理究設之 共來,,學公設 審附所 理究設之 共來,,學公設 審 所	
四	第十三條 文教區以供園區部份員 工及其眷屬所需之教育 設施使用及相關設施為 主,其容許引進民間投資興設學校使用。	第十三條 研究服務專用區以供研、使無數、文及宿舍。與無不得之人。其相關服務。 所以與所有,使,與其相關服務。 所有,與其相關服務。 有方。 有方。 有方。 有方。 有方。 有方。 有方。 有方。 有方。 有方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五		第十四條 宗教專用區以提供宗教 使用及相關設施為主	配合本計畫新增使

編號	現行條文	修(增)訂條文	理由
		,容許作為集會及民 眾活動中心使用。	用依求分使用 區際定容相。 開定 期 規定
六	第十四條 本計畫各項公共設施用 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第十五條 本計畫各項公共設施用 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如 下:	條次修正 。
七	第十五條 本計畫區內各項公共設 施用地得依「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 用方案」規定作多目標 使用。	刪除	配部 6 「畫施目辦計需公得標規合 9月都公用標法畫再共作使定內2 訂市共地使 」書載設多用。政年頒計設多用,無明施目之

編號	1 +B/¬1/× \/ 1					修(增)訂條文			理由
	事 住宅區 商管通社電加文 公共設施用地	· 分地區第住第住 務區區區用 克車用 園 易尽水土 及 種區種區 區 地 平 立 及 用變地 地施、地 重爾 體 綠 地電		容積率 (%) 200 120 200 200 160 160 150 150 150 320 320 30 160 160	事 住宅區 商管通社電加研宗 公共設施用地	作 使 專	用 建 (%)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40 50 40 50 10 80 12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容積率 (%) 200 120 200 200 160 160 150 120 150 20 320 320 3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理 文配四以,訂服用宗用用之。 為高產房與,事用蔽性定由 教合條刪另研務區教區強規 因科業特需給業區率之。 區第予除增究專及專使度定 應技廠性求予專建彈規
九	第十七條	停車空	間應依	地下他之表途的理用	第十十	停車空	】,其以 , 以 事 一 50% 寒 一 50%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面上案檢地 背提 因理算 蔽以理	1. 園 單 合 管 位 第

編號		現行條文		修(增)訂條文	理由
九		,若須變更區位及用途 仍應依本要點所訂標準 重新檢討修正配置,並 須經 <u>園區管理單位</u> 之核 准。	使用分區	,若須變更區位及用途 仍應依本要點所訂標準 重新檢討修正配置,並 須經 <u>管理局</u> 之核准。	三修統 正 理局 理局
	使用分區 及用地別 業區	應設置停車位數量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75 ㎡或其 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但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依個 壓管理單位申請同意,得依樓地 板面積每超過 112.5 ㎡增設一 停車位為最高上限。 家庭住戶每戶(門牌)須設一	及用地別事 業 專 用 區	應設置停車位數量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75 ㎡或其 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但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事案予 理局,得依個軍案予 理性調整,惟應依地長期 每超過 112.5 ㎡增設一停車位 為最高上限。 家庭住戶每戶(門牌)須設一 個停車位,單身宿舍及招待所	2.文配四以,訂服用教合條刪另研務區區第予除增究專及
	住宅區	個停車位,單身宿舍及招待所以宿舍容納居住人數 20%計算停車位數,並提供適量訪客停車位。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75 ㎡或其	住宅區商業區	以宿舍容納居住人數 20%計 算停車位數,並提供適量訪客 停車位。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75 ㎡或其 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	宗用設車量
	管理及服務區	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75 ㎡或其 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因實際 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園區 管理單位申請同意,得依個案 予以彈性調整,惟應依樓地板 面積每超過 112.5 ㎡增設一停 車位為最高上限。	管理及服務區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75 ㎡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因實管理時級無辜或原因經事案內管理時期整,情應依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增設一停車位為最高上限。	3. 科業萬特
	通關服務區社中電專加專文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th>至少席情有因同情等 中華 中華</th><th>6 及輸施 海、關務金設 社中電專加專 研專 6 及輸施 海、關務金設 心 用油用 聚用 5 以 取用 工厂 工厂</th><th>之原,傳統建立 112.5 m 或意惟 200 m 或實管以積為過車經係機設而積為過車經係機設而積為過車經係機設而積為過車經係機設面, 112.5 m 對 20 m 對</th><th>爱築附車設算,不樓面算之,修以配業發求將基設空置標有計地積部認酌訂適合實展,建地停間核準關入板計分定予,時產際需增</th>	至少席情有因同情等 中華	6 及輸施 海、關務金設 社中電專加專 研專 6 及輸施 海、關務金設 心 用油用 聚用 5 以 取用 工厂 工厂	之原,傳統建立 112.5 m 或意惟 200 m 或實管以積為過車經係機設而積為過車經係機設而積為過車經係機設而積為過車經係機設面, 112.5 m 對 20 m 對	爱築附車設算,不樓面算之,修以配業發求將基設空置標有計地積部認酌訂適合實展,建地停間核準關入板計分定予,時產際需增
				超過 112.5 ㎡増設一停車位為 最高上限。	加 開 發 彈性。

			ı
編號	現行條文	修(增)訂條文	理由
九	使用分區及 用地別 應設置停車位數量 學 校 以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為計 算基準。 公 園 每處至少設十個停車位,服 超 100 ㎡設一停車位。 環保設 海處至少設十個停車位。 變 應用地 每處至少設十個停車位。 自來水 由 自來水 也	使用分區及 用地別 宗教專用區 學校 以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為 用地 別 學校 用地 計算基準。 公園 級樓地板面積每達 200 ㎡ 或其零數應附設一停車位 。 以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為 計算基準。 母處至少設十個停車位, 報費超過 100 ㎡設一停車位 設施 環保設 期 地 每處至少設十個停車位。	4. 卷際上義合園停間之及產問避成執之,目區車設需實生題免實行疑配前內空置求際之,
	說明:1.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 停車空間、法定防空避難設備 、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 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 蓋水池、屋頂突出物等類似用 途部份。	用 电	酌討部明,明予修分內以確檢正說容玆。
	2.停車場設計除少數供殘障、訪 客及裝卸停車為地面停車外, 原則以地下停車或立體停車場 為主。	術規則有關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一	
	3.建物應提供不少於 2%停車數量 為殘障停車位 (至少需提供一 停車位)。 4.同一幢建築物或同一基地內供 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 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	劃,惟地圖停車位面積以不超過租地面積 3%為限。 4.身心障礙停車位應不少於 2%停車數量(至少需提供一停車位)。 5.同一幢建築物或同一基地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	

編號	現行條文	修(增)訂條文	理由
九	之。 5.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建築物 內或同一基地內,但有二宗以 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 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 人及管理局之同意,將停車空 間集中留設。	之。 6.停車空間應設置在一種建築物 內或同一基地內有工戶 中華之間一一個工戶 全面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6.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銜接 道路,地下室停車空間汽車出 入口,並應留設寬度 2 公尺以 上之無礙視線綠地。	中留設。 7.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銜接道路,地下室停車空間汽車出入口 <u>坡道應退至退縮地以內,其出口兩側</u> 並應留設寬度2公尺以上之無礙視線綠地。	
	7.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距離 道路路邊交叉點或截角線、路 口轉彎處圓弧起點、穿越斑馬 線、橫越天橋或地下道出入口 15公尺以上。	8.建築基地連外出入口設置、數量不得影響交通及破壞道路軸線景觀,並應經管理局審查核准後始得設置。	
	8.未列明之公共設施用地其服務 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m°設一停車位。	9.未列明之公共設施用地其服務 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m。設一停車位。	
	9.機踏車停車數量以樓地板面積 每 100 ㎡提供一停車位,並以 滿足員工機踏車停車需求為原 則。	10.機踏車停車數量以樓地板面積 每 100 ㎡提供一停車位,並以 滿足員工機踏車停車需求為原 則。	
+	第十八條 園區內建築物之退縮規 定詳如下表及建築基地 退縮示意圖所示。	第十八條 園區內建築物之退縮 規定詳細表別 題題 內建築物之退縮 規定詳縮 不意圖所 不意 圖所 。	1.

編號		玗	記行修	*文					修	逐(增	自)言	丁條ス	大			理由
+		基地	面臨道 退縮	直路之: 涇 度	建築	基地				基地	面臨道 退縮		建築	基地		退縮規定。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道路寬度10公尺以上	道路寬度11至20公尺以上	道路寬度1至30公尺以上	道路寬度31公尺以上	非面臨道路之建築退縮深	備註		使用分區 及用地別	道路寬度10公尺以上	道路寬度11至20公尺以上	道路寬度1至30公尺以上	道路寬度31公尺以上	非面臨道路之建築退縮深度	備註	
	事業專用區	6 公 尺				度	退縮部公		事業專用區	6 公 尺 5					退縮部分	
	住 業 服務	5公尺6公尺	6 公尺	8公尺	10 公 尺	4公尺以上	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	住 商管通社電加專研專 基 T 基 T 基 T 基 T 基 T 基 T 基 T E E	公尺 6公尺	6 公尺	8 公尺	10 公尺	4公尺以上	得計入法定空地	
	學停用風來用用地	6 公尺	6 公尺	8 公尺	10 公 尺	4公尺以上		-	京教學停用公自用 事校車 用來 用用 通來 用用 道路 選來 用用	6 公尺	6 公尺	8 公尺	10 公 尺	4公尺以上		
	用 地 犪 電 所 用 地		10) 公尺					世 環保設施 用 變 電 所 用		10	0 公尺	ı	•		
	非經 線不不 2.臨 業 線 源 3.退 網 線 線 高 高 以 線 利 名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基園 导鐵建 向應所地區設 路築外 自規	除理車側地各兩定	衣置兩一儿) 上位出之應公縮度 不同人事自戶緣位	長司 () 工 1 2 2 五 月 2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定, 專戴留又連退該 用軌建點線	縮道 區道築外沿 商心		主:1.面臨道案,在高建,不高業心。縮退與 2.臨商中築退自其 3.	基經設鐵之兩 應原	也實主各建了 自听,理輔順基外 立気	全局出入事歷 B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二意口事惠O 泉度 表,。掌自公 交位	規該 專高尺 叉置定道 用鐵退 點連	退路 區軌縮 再線縮沿 及道建 各為	
+ -	第十九條						達地板 下 圖(1							地板: 圖(園區管理 單位配合 第三條之

編號	現行條文	修(增)訂條文	理由
	園區建築物一樓樓地板 高程示意圖),但因實 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 案向 <u>園區管理單位</u> 申請 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 調整。	園區建築物一樓樓地 板高程示意圖),但因 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 經專案向 <u>管理局</u> 申請 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 性調整。	修訂,統 一修正為 管理局。
+ =	第二十條 為財 為	第二十條 為 置	園單第修一管區位三訂修理局之統為。
十三		第二十一條 於臨接計畫道路寬度 40 公尺(不含)以下 之事業專用區,基於 產業發展有設置與外 產業發展有設置與外 起道路之廊身與小 之垂直距離不得設置 度不得超過6公尺,合計設置 度不得超過6公尺, 實際需要分開 設置)。該架空走廊 專用區實際需要分開 設置)。該架空走廊 不得妨礙公共安全、 交通及景觀。	基廠位兩業建,與通應災,得空規於商於側專築其人,都之特設走定單承道之用基產員並市需增置廊。一租路事區地業連因防求訂架之

編號	現行條文	修(增)訂條文	理由
十四	第二十一條 園區之建築或開發中有 關退縮地、街俱、整地 指標設施、街俱、步台、 停車場、屋頂、野台、 廣場、露台、 及其它設施物依下列規 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園區之建築地 說標	1. 條正園理配三修統正理配次。區單合條訂一為局合修 管位第之,修管。實
	 一、退縮地: (一)退縮地應<u>以綠化為</u>主,並與整體景觀配合。 (二)退縮地除經園區管理單位核准之出入 	- 、退縮地:	1.際需明範地植門就確退應哉
	四外,不得做為車 道、停車場或放置 任何未經核准的雜 項工作物。	准之出入口 <u>及必</u> 要之服務設施外 ,不得做為車道 、停車場或放准的 在何未經核准的 雜項工作物。	但化應作施及設成,提為管相備
	(三)退縮地植栽應與鄰 接基地之退縮地在 我之 我 自然 質 時 一 道 間 之 線 地 之 一 人 行 道 間 對 分 外 開 入 , 不 得 另 的 , , , , , , , , , , , , , , , , , ,	(三)退縮地植栽應與鄉地植栽皮種植之品自行視別別之式人,開始 類類,與地種接越,與鄉地種接地之式人,開始 類別,與 對別,與 對別, 對別, 對別, 對別, 對別, 對別, 對別, 對別, 對別, 對別,	用經局亦必務施為指;管核得要性。避標另理准做服設 免設
	(四)退縮地綠化之部份 應具五%以上之排 水坡度,為增加景 觀上之變化或遮蔽 不雅之景觀,可設 置和緩之綠化土坡 。	(四)退縮地綠化之部份 應具五%以為增 排水坡度之為增 加景觀上之雅之 觀,可設置和 之線化土坡。	施置內造響明範
	(五)園區內所有公用或 私用設施管線以地 下化為原則。若必 須設置於地面上者 (如:電力、電信 箱等),應距離基	(五) <u>各建築基地之退縮地,應提供作設施管線(道)及</u> 相關設備使用。 園區內所有公用或私用設施管線 以地下化為原則	設由所人申且置施建有提請應於

編號	現行條文	修(增)訂條文	理由
十四四	地界線至少 1.5 公 尺 應 及 所 應 及 所 應 及 所 随 题 趣 的 说 過 班 的 说 過 理 前 的 说 過 理 可 位 之 相 關 表 事 定 。	遊整置如箱基公於園,加理事規 避整置如箱基公於園,加理事規	響 美祖 題 景觀
	二、地形整地原則: (一)整地規劃應與周遭環境配合,考慮道路進出與基地排水,所有整地計畫需經園區管理單位意後方可執行。	定。 二、地形整地原則: (一)整地規劃應與周遭 環境配合與與基 道路進出有整 道路水,所管理 計畫 言後 可執行 。	之,20 尺道退最樹植。假定及公下,地側種範
	(二)因整地造成之裸地 應儘早綠化、美化 以防沖刷。	(二)因整地造成之裸地 應儘早綠化、美 化以防沖刷。	
	(三)在整地中如有經核 准之填土區,其填 土不可以廢物、石 塊或任何有毒異物 填充之。	(三)在整地中如有經核 准之填土區,其 填土不可以廢物 、石塊或任何有 毒異物填充之。	
	(四) 開發中棄土之運輸無論是搬離基地或搬離園區,必須向園區管理單位申請並運至核准地點。	(四)開發中棄土之運輸 無論是搬離基地 或搬離園區,必 須向管理局申請 並運至核准地點。	
	三、指標設施之設置應符合下列原則:	三、指標設施之設置應 <u>由</u> <u>該基地建築物所有權</u> <u>人提出申請,並</u> 符合 下列原則:	
	(一) 廠區標示物:	(一) 廠區標示物:	

編號	現行條文	修(增)訂條文	理由
十四四	1.廠商基地出入口標示 物	1.廠商基地出入口標示 物	
	(1)應設置於基地地址 道路之訪客主要出 入口旁之退縮地,	(1)應設置於基地地址 道路之訪客主要出 入口旁之退縮地,	
	距基地界線至少 1.5 公尺,不得有 植栽或其它設施物	距基地界線至少 1.5 公尺,不得有 植栽或其它設施物	
	遮蔽訪客之視線。 (2)標示物只用於標示 地址、建築物名稱 、公司機構名稱及	遮蔽訪客之視線。 (2)標示物只用於標示 地址、建築物名稱 、公司機構名稱及	
	企業標誌。 (3)標示物之造型、質 感、材料、色彩及	企業標誌。 (3)標示物之造型、質 感、材料、色彩及	
	字體應與基地建築 及整體景觀配合, 且須於整體設計時 經園區管理單位核	字體應與基地建築 及整體景觀配合, 且須於整體設計時 經 <u>管理局</u> 核准後方	
	准後方可設置。 (4)標示物之立面面積 不得超過 8 平方公 尺,垂直高度不得 超過 2.5 公尺。	可設置。 (4)標示物之立面面積 不得超過8平方公 尺,垂直高度不得 超過2.5公尺。	
	2.廠房壁面標示物:	2.廠房壁面標示物:	
	(1)僅限自建廠房使用 僅限自建廠房建標 ,且僅能公標語 物名稱及企業標誌 名稱及企業辦理 其設計領語 照執照申請 提出,經核 提出,	(1)僅限自建廠房使用 ,且僅能標示建築 物名稱、公司機構 名稱及企業標誌, 其設計須於辦理 照執照申請時一併 提出,經核准後方	
	可裝設。 (2)每棟建築物之臨街 立面只能有一處牆 面標示物;每一基 地內之牆面標示物	可裝設。 (2)每棟建築物之臨街 立面只能有1處牆 面標示物;每一基 地內之牆面標示物 最多設2處,且不	
	最多設二處,且不 是原加物 是在屋頂附示物大 出現位置須興建築 物搭配,此例相稱 ,總面積以外圍長	得在屋頂附加物上 出現。該標示物大 小及位置須與建築 物搭配,比例相稱 ,總面積以外圍長	
	方形面積計算,不	方形面積計算,不 得超過 4.5 平方公	

編號	現行條文	修(增)訂條文	理由
十四	得超。4.5 平方公 尺,一方。 一月,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尺,字高不得超過 1.2 公尺,如有不明超過 要增力,如標準 對大總面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3.建築物標示牌: 建築物標示牌。 建築物標系牌名稱、建築物 名人, 建築物 名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建築物標示牌: 建築物標示牌: 建築物標示牌。 是	
	(二) 臨時性指標: 1.園區時性指標 位 母 單 標 位 世 標 位 世 標 位 世 標 借 位 表 世 報 在 世 报 在 中 时 进 任 在 是 一 日 中 时 计 中 计 中 计 中 计 中 计 中 计 中 计 中 计 中 计 中	(二)臨時性指標: 1.園區內特指標的內特指標,向經立: 個區的實際實施,與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	
	(3)設置內容及地點。 (4)設置路線、位置 及數量。 (5)設置時間及拆除 時間。 (6)指標圖樣、尺寸 及施工圖。 2.臨時性指標設置時, 得選定一條路線做為	。 (4)設置路線、位置 及數量。 (5)設置時間及拆除 時間。 (6)指標圖樣、尺寸 及施工圖。 2.臨時性指標設置時, 得選定一條路線做為 設置路線。在每一交	

編號	現行條文	修(增)訂條文	理由
十四	設置路線。在每一交 叉路口前 20 公尺中央 分隔島上設置指標乙 座,無中央分隔島者 可設在右側邊,以不 妨礙交通安全為原則	叉路口前 20 公尺中 央分隔島上設置指標 乙座,無中央分隔島 者可設在右側邊,以 不妨礙交通安全為原 則。	
	。 3.每一設置位置僅得安 置指標乙座,圖樣標 包括名稱及方向指標 ,高度不超過 120 公 分,寬度不超過 50 公 分。不得附加旗幟 未經申請許可之標示 。	3.每一設置位置僅得安 置指標乙座,圖樣應 包括名稱及方向指標 ,高度不超過 120 公 分,寬度不超過 50 公分。不得附加旗幟 及未經申請許可之標 示。	
	4.臨時性指標施工時, 不得破壞現有植栽及 公共設施,倘有損毀 ,應負復原或損害賠 償之責。	4.臨時性指標施工時, 不得破壞現有植栽及 公共設施,倘有損毀 ,應負復原或損害賠 償之責。 5.其他所需之標示物 <u>應</u>	
	5.其他所需之標示物, 不得妨礙鄰接基地之 使用。	<u>設置於申請地點之基</u> <u>地內,且</u> 不得妨礙鄰 接基地之使用。	
	6.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設 置之臨時性指標, <u>園</u> 區管理單位得依行政 執行法代行之規定代 為拆除,並向違規設 置單位收取拆除費用	6.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設置之臨時性指標, 理局得依行政執行法 代行之規定代為拆除 ,並向違規設置單位 收取拆除費用。	
	四、街俱:	四、街俱: (一)照明設施:	
	(一)照明設施: 1.燈具造型、顏色之選選達考慮,以避光露區內燈具形式過於紊亂。 2.燈具功能之設計須滿足照明之需求人及車輛	1.燈具造型、顏色之選 選人 選人 整體考慮, 是大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駕駛之視線以維安全 。 (二)座椅、垃圾筒等其	(二)座椅、垃圾筒等其	

編號	現行條文	修(增)訂條文	理由
十	它街俱	它街俱	
四	1.公園綠地、開放空間 及人行道旁可設置休 閒座椅,園區內座椅 應具一致風格,以免 過於紊亂。並可設置 風格一致之垃圾筒。	1.公園綠地、開放空間 及人行道旁可設置休 閒座椅,園區內座椅 應具一致風格,以免 過於紊亂。並可設置 風格一致之垃圾筒。	
	2.街俱之設計應考慮材 質之易於維護、符合 人體功學及整體景觀 之協調。	2.街俱之設計應考慮材 質之易於維護、符合 人體功學及整體景觀 之協調。	
	五、露天停車場: (一)露天停車場週邊應 有寬 2 公尺以上之 綠帶,以遮蔭喬木 及綠籬適當分隔停 車空間。	五、露天停車場: (一)露天停車場週邊應 有寬 2 公尺以上 之綠帶,以遮蔭 喬木及綠籬適當 分隔停車空間。	
	(二)每個停車場聯外出 入口不得超過兩個 。	(二)每個停車場聯外出 入口不得超過兩 個。	
	(三)每三個停車位至少種植一株遮蔭喬木 ,每 10 個併排汽 車停車位或 25 部 併排機車位間須設 能自然排水之栽植 槽。	(三)每三個停車位至少種植一株遮蔭喬木,每 10 個併排汽車停車位或 25部併排機車位間須設能自然排水之栽植槽。	
	(四)設於主要入口處之 停車位需距離建築 物 1.2 公尺以上。	(四)設於主要入口處之 停車位需距離建 築物 1.2 公尺以上 。	
	(五)所有停車場須以至 少 1.2 公尺高(以 停車場高程為基準)之綠化土坡及植 栽予以隔離。	(五)所有停車場須以至 少1.2公尺高(以 停車場高程為基 準)之綠化土坡 及植栽予以隔離 。	
	(六)停車場及機車棚應 與整體建物相配合 ,露天停車場不得	(六)停車場及機車棚應 與整體建物相配 合,露天停車場	

編號	現行條文	修(增)訂條文	理由
十四	全面舗設柏油或水 泥,應儘量採用高 壓透水磚或植草磚 ,以助地下水回注 土壤,並減少地面 逕流。 六、植物栽植:	不得全面舖。 得全面舖。 得全面舖。 是水泥高壓。 是採用草醇。 以上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一)綠化面積: 基地內不得有裸 露土面,事業專用區綠 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	(一)綠化面積: 基地內不得有裸露 土面,事業專用區綠化 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	
	積之 25%公園綠地綠化 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 之 80%住宅區及其它使 用分區綠化面積應大於 基地總面積之 35%。	之 25%; 其它使用分區 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 面積之 35%。公園綠地 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 面積之 80%; 其它公共 設施用地除立體停車場 及廣場用地外,綠化面 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35%。	
	(二)植栽密度及規格 每一建築基地植 樹量,以每50平方公尺 栽植喬木或灌木1株計 ,少於5株者以5株計 ,餘數不滿50平方公尺 者以1株計。	(二)植栽密度及規格 每一建築基地植 樹量,以每 50 平方公 尺栽植喬木或灌木 1 株 計,少於 5 株者以 5 株 計,餘數不滿 50 平方 公尺者以 1 株計。	
	1.中型以上喬水應佔總,大公之 村裁量之 20%以上喬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1.中型以上香水應佔 20% 人 是 是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灌木應以叢植或列植 為主,自然形式密植	2.灌木應以叢植或列植 為主,自然形式密植	

編號	現行條文	修(增)訂條文	理由
十四四	之灌木叢,外緣應為 不規則形,株寬等間形 株距,三角形等間 法栽植。遮蔽性綠 應為雙排以上灌木, 修整成形之灌木,株 高60公分以上,株 等於 株距且不得小於	之灌木叢,外緣應為 不規則形,株寬等 相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0 公分。 3.植栽槽之淨寬與淨深 均不得小於1公尺。 4.景觀規劃時應考量週	於 20 公分。 3.植栽槽之淨寬與淨深 均不得小於 1 公尺。 4.景觀規劃時應考量週 邊及基地內原存之景	
	邊及基地內原存之量 內原自然植,與自然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及基地內原存之 觀元素當的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 5.為有場本 有效控制地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5.為有效控制地表逕連 表逕車 場 。 有效控制地表逕連 道 籍面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數為 0.5。 6.基地分期開發時,應 有整體景觀規劃。並 配合先期建設,提前 完成後期發展地區之 地被綠化。	6.基地分期開發時,應 有整體景觀規劃。並 配合先期建設,提前 完成後期發展地區之 地被綠化。	
	七、步道、廣場:	7.建築基地臨寬度 20 公尺以下道路,退縮 地內最外側一排喬木 應配合管理局整體規 劃之樹種及規範種植 ,以作為行道樹。 七、步道、廣場:	
	(一)步道、廣場之舖面	(一)步道、廣場之舖面 材料、色澤應與	

編號	現行條文	修(增)訂條文	理由
十四	材料、色澤應與建 築相配合,並應為 防滑性材料,且儘 量使用透水性材料 ,不得全面舗設柏 油或水泥。	建築相配合,並 應為防滑性材料 ,且儘量使用透 水性材料,不得 全面舖設柏油或 水泥。	
	(二)步道、廣場舖面之 雨水排水應能先進 入植栽穴供植物使 用,以減低澆水之 需要。	(二)步道、廣場舖面之 雨水排水應能先 進入植栽穴供植 物使用,以減低 澆水之需要。 (三)銜接車道、停車場	
	(三)銜接車道、停車場 之步道、廣場,其 舖面材料應力求相	之步道、廣場, 其舖面材料應力 求相互調和。	
	互調和。 (四)高程變化須以階梯 銜接時,須同時設 置坡度緩於 1:12 之坡道以創造無障 礙環境。	(四)高程變化須以階梯 銜接時,須同時 設置坡度緩於 1:12 之坡道以創 造無障礙環境。 八、屋頂、窗台、陽台、	
	八、屋頂、窗台、陽台、 尾頂、窗台、庭院 。 「一)屋頂、窗台、陽 を で で で で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露台、平窗台、隐园。 (一)屋頂、窗台、平窗台、隔台、平窗台、平窗台、平窗台、平窗台、平窗台、平台等、上。 《中华港》、《中华港》、《中华地域》、《中华、《中华、《中华、《中华、《中华、《中华、《中华、《中华、《中华、《中华	
	(二)屋頂、窗台、陽台 、露台、平台等應 保持整體堅固美觀 及安全衛生並隨時 保養。	(二)屋頂、窗台、陽台 、露台、平台等 應保持整體堅固 美觀及安全衛生 並隨時保養。	
	(三)休憩庭院: 1.基地總面積大於 1 公 頃時,至少須設置 1 處休憩庭院。	(三)休憩庭院: 1.基地總面積大於1公 頃時,至少須設置1 處休憩庭院。	
	2.休憩庭院可考慮設置 如廣場、中庭、座椅 、人行道等之設置, 並能直接聯絡鄰近道 路、公園、綠地及公	2.休憩庭院可考慮設置 如廣場、中庭、座椅 、人行道等之設置, 並能直接聯絡鄰近道 路、公園、綠地及公	

編號	現行條文	修(增)訂條文	理由
<u>就</u> 十四	於 儲、備,與化 私化壞完 鋼得,准 觀應管工於 儲、備,與化 私化壞完 鋼得,准 觀應管工於 計	於 儲、備,與化 私化壞完 鋼得,准 觀應管工於 儲、備,與化 私化壞完 鋼得,准 觀應管工於 計劃	
十五	第二十二條 園區管理單位 依據本 要形及 報園 電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二十三條 管理局依據本要點 有類關區件 發關國際 是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1. 條正園理配三修統正理次。區單合條訂一為局 修管位第之,修管。

【目 錄】

壹	`	緣起1	
貳	`	法令依據1	
參	`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2	
肆	`	變更理由19)
伍	`	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21	
附	錄	:附	1

【圖目錄】

圖	1	現行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計畫示意圖	
••••			4
		【表目錄】	
表	1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3
表	2	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 21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

(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一次通盤檢討)書

台 南 縣 政 府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業務單位	
主管	
業務承辦	
人員	

規劃單位: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 (科學園區部分) (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第一次通盤檢討)書

台南縣政府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 地 使 用 分 區 暨 都 市 設 計 管 制 要 點) (第一次通盤檢討) 書

台南縣政府